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监事徐劭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宜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